**附件4**

**关于各选举单位召开团员大会的说明**

1.支部团员大会是指由团支部委员会召集的，由团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。

2.在召开支部团员大会选举出席团代会的代表时，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方为有效。在计算应到会人数时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计算在内：

患有精神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个人意志的；

出国、出境半年以上的；

虽未受到留团察看以上处分，但正在服刑的；

工作调离、外派锻炼、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，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转走的。

3.在选举代表时，代表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%。